

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1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办具体工作实际，编制本报告。2014 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致电：0951—5913884。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

办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及时召开会议进行研究部署。在办机关人事变动后，对办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时进行调整，组长由马占林主任担任，各处负责人及有关信息公开人员担任成员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并且明确了责任人，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宜。同时，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内部管理和考核制度，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亲自抓，分管领导具体抓，办公室承办，各科室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，加强与市政府信息公开办联系的汇报沟通，确保了工作的有序开展。

二、加强制度建设

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我办加大工作力度，采取有效措施，积极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工作。在对各处室、直属单位负责人和具体工作人员的培训中，就信息公开主体、公开方式，信息公开内容和信息公开流程等相关知识进行了详细的讲解，并组织培训人员就有关业务问题进行讨论交流，从而全方位、多角度地提高了工作人员的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三、加强载体建设

我办制定了政务信息公开的配套制度。随着区人防行政审批工作深入开展，加之自治区政府对该项工作不断提出的新要求，原有制度已经不能满足实际工作的需要。为此，我办行政审批办公室按照办领导的指示，相继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议和责任追究制度、新闻发言人工作制度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、信息发布协调制度、服务承诺制度、首问负责制度、一次性告知制度、行政许可听证制度，这些制度的建立规范了行政管理方式，加强了对行政审批权的监督，为构建服务政府、廉洁政府提供了制度保障。

为进一步推进我办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，我办一方面利用每年两次的人防执法检查，另一方面充分发挥各市、县人防窗口服务群众，联系社会的纽带作用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了解群众需求，准确掌握群众真正关心的重点、难点问题，及时完善政务公开的工作内容和形式，杜绝机关推诿、扯皮，吃、拿、卡、要等不良行为的发生。同时，加强对政务公开理论的研究，不断提高工作的主动性和预见性，推动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发展。

2014年，我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，但对照上级的要求和公众的期望，还存在一些不足的问题，主要是主动公开的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，信息公开的载体和形式还需要进一步丰富。2015年，我办将按照自治区政府的部署和要求，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着重推进以下几个方面工作：一是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形式，积极探索并实行各种方便群众查阅、了解信息的公开方式。二是逐步扩大公开内容，对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进行补充完善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。三是加强学习和培训，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进一步领会和贯彻

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〉办法》要求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

2015年3月16日